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7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邱文生（主任委员）、崔国鹏、余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余方（主任委员）、黄治国、胡赛雄

提名委员会：黄治国（主任委员）、胡赛雄、陈晓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赛雄（主任委员）、黄治国、陈晓蓉

上述调整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3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6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5,754,580股变更为1,015,732,34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5,754,58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732,344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3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冒姗昀彤

4、联系电话：021-80221108

5、邮箱：ir@huaqi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考虑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60名董事及员工1,000人。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香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拟对现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中第21至30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需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现逐项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更新及所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更新及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联席）公司秘书、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背景调查和诉讼查册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更新及所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更新及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联席）公司秘书、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背景调查和诉讼查册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邱文生先生（邱文生先生亦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通告或文件；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印刷、派发及/或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中英文版本的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最终版本招股书）、整体协调人公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其他与申请、招股及上市有关的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及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豁免申请、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等；批准联席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司须向保荐人出具的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必要的确认函；

（6）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相关豁免申请文件，并于招股说明书内披露有关内容；

（7）核证、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8）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印刷商、行业顾问、内控顾问、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背景调查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批准及确认与电子呈交系统有关的申请及文件，授权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及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任命新任董事（如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9）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服务合同、委任书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2. 在不影响上述第1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及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A1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外，不会修改或撤回该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一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一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递交或确保代表公司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并谨此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A1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c）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1）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随A1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监管表格F表格）；

（e）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c）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该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d）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

（e）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